



奧瑪仕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2012
年 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4 行政總裁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9 董事會報告
-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0 綜合收益表
-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3 財務狀況報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5 五年財務概要
- 96 物業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
吳志強先生
張南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鄧顏小玫女士
吉田毅先生
吳丁杰博士
方昂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公司秘書

吳志強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顧問及企業諮詢顧問

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5樓1503-05A室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過去一年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令經營環境雪上加霜，影響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在應對該等挑戰性市況時，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維持其業務之穩健發展並在回顧期內把握擴張機遇，其核心投資為澳門之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決定建立並已組建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與資本化(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有關之事宜進行調查，而且本集團已評估用不同方式保障本公司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權益的效果，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與希臘神話達成一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委任張南中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卸任為止。我們深信，張先生的豐富經驗和對本集團之了解必定會推動本公司擴大在博彩及其他相關業務方面的投資。

澳門博彩業仍保持暢旺勢頭，有助於提升現有賭場營運商之盈利能力。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澳門賭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創造博彩收入約2,6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2%。由於澳門和中國政府推行有利的政策及監管制度、遊客人數日益增加且澳門基礎設施有所改善，我們相信，澳門博彩業務在未來數年的前景仍然一片光明。

除在澳門的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考慮擴張或投資於其他業務，以充份利用未來的機遇。博彩公司正開始投資集購物中心、娛樂節目及奢華酒店客房於一身的項目以吸引更多遊客。有鑒於此，為使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本集團將尋求多元化的收入流。

本人藉此機會，向管理層隊伍及員工多年來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表達誠摯謝意，亦衷心感謝我們的董事同仁、業務夥伴、客戶、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回顧年度內的鼎力支持及信任。本集團將繼續與管理層隊伍、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攜手合作，克服一切困難，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主席

鄧顏小玫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總裁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影響世界各國經濟的全球衰退導致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投資項目充滿挑戰。然而，統計數字顯示，澳門仍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其博彩收入是去年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和新加坡等其他市場估計金額的五倍以上，而且澳門預期在未來十年將開設多達十家新賭場。

作為澳門博彩投資行業的領先者之一，我們憑藉清晰、精準的投資技巧必可從博彩業的發展中獲益。我們仍將密切關注澳門博彩業的動向和本集團於該行業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澳門的貴賓博彩業務，並且經營電動角子機。澳門高投注賭枱和角子機業務繼續受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快速增長。此外，隨著本集團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希臘神話娛樂場的修繕完工，本集團賭場業務的重心由大眾市場轉向中國內地的中高檔和貴賓消費者，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及以後會維持其增長勢頭。

本公司對其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力爭在亞洲娛樂行業多元化經營其業務。澳門統計局公佈，去年抵澳遊客總數增長逾12%，創下新高，而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數目增長逾22%至約1,620萬人。儘管處於不利的經營狀況下，但遊客數量增長有助於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由於中國高檔消閒娛樂行業蓬勃發展和蘊藏巨大商機，我們深信，本公司未來數年仍會提升其表現並錄得穩健增長。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一貫的大力支持。我們將堅持不懈地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打造一個美好的未來。

行政總裁

張南中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概覽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6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目標市場為中高端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之溢利約為2.4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8.44億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經歷重大變動，包括三層博彩樓層之翻新以及將其目標從中國大陸之大眾市場轉向貴賓市場。該等變動促成於回顧年度穩健之財務業績。我們亦預計日後將實現穩定之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希臘神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約為11.9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為9.51億港元，增幅約為25.1%或約2.39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決定建立並已組建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與資本化(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有關之事宜進行調查。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中所提述，董事會與希臘神話之代表進行各項討論之後，已在原則上協定，為解決本公司與希臘神話對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由於資本化而出現攤薄所持有之不同觀點所產生之爭議，本公司、希臘神話與希臘神話其他現有股東(「各方」)之間須訂立一項協議。協議規定(i)各方確認並承認資本化屬合法有效，於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資本化之後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已減少至24.8%；及(ii)倘希臘神話通過其控股公司進行的建議上市自有關協議簽署日期起計24個月內並未完成，則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使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恢復至約49.9%。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所提述，本公司、希臘神話與希臘神話其他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按上述條款訂立與資本化有關之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利彩廣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將其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實益股權自60%增加至70%。於回顧年度內，利彩廣西之董事會已通過將董事數目自三名增加至五名(其中三名由本公司提名)來進行重組工作。利彩廣西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處理。

對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已通過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業務及電子角子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重點投資為澳門之博彩相關業務。其他投資包括澳門之角子機及5張貴賓賭桌。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零售店作為投資物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約48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90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主要為對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之投資，包括對希臘神話以及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進行之股權投資。本集團亦擁有若干零售店作為投資物業。

-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之溢利約為1.611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為5.553億港元；減幅約為3.942億港元或約71%。溢利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佔希臘神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溢利份額減少，原因為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由於資本化而有所減少，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中公佈。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10.6億港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為8.96億港元，增幅約為1.63億港元或約18.2%。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未有作為抵押。
-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38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8.44億港元減少約6.056億港元或約7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約為0.04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14港元減少約0.1港元或約71.4%。
-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之營業額約為492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486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財務資產為零港元，而去年同期經重列後之金額約為3,09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取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溢利及貸款償還，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減值虧損約3,090萬港元已於收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管理層已聘任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華達」)對澳瑪國際進行財務監督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與華達進行會議，商討本公司向澳瑪國際追討貸款償還之可行方案。於會議後，華達認為有需要與澳瑪國際之代表於澳門進行進一步之會議，以深入了解情況。其後，與澳瑪國際之代表於澳門安排多次會議。華達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成員報告與上述人士會議之結果。亦曾安排到澳瑪國際辦公室作實地調查，獲取澳瑪國際之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有助促進追討還款行動之工作。此外，本公司已向澳瑪國際發出追索還款通知書，並委聘澳門律師發出法律追索信向澳瑪國際追討債務。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日益增長，將繼續推動澳門之增長，本集團蓄勢待發，穩握商機。憑藉其過往多年之穩定增長，本集團將在尋求擴張其旅遊相關業務之同時，繼續專注於其亞洲博彩業務。本集團相信澳門及亞洲未來前景光明，並將努力把該地區增長所帶來之機遇。除其澳門之現有業務以外，本集團正考慮擴張或投資於亞洲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澳門博彩業可能依然強勁。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二零一一年澳門博彩收入同比飆升42%至2,610億港元。由於澳門推行有利之政策及監管措施，中國政府鼎力支持，澳門旅遊人次日益增加且基礎設施有所改善，本集團認為，澳門二零一二年之前景仍極具潛力。

根據澳門旅遊局之資料，今年，中國大陸遊客為主之澳門遊客抵達人次預計將自二零一一年之2,800萬增加至少約10%。客流量增加無疑將成為澳門旅遊業之推動因素。基於目前待完成之項目數目，預計澳門之酒店房間數目將於五年內增加至約50,000。

於二零一二年，亞洲遊客佔澳門所有遊客之97%，中國內地遊客佔遊客總數約60%。由於歐洲地區身陷經濟困境，歐洲遊客增長將較平均增長慢，因此，亞洲遊客預計繼續為絕大多數。數據亦突顯澳門作為亞洲一流旅遊目的地之吸引力。

博彩公司正開始對結合購物中心、娛樂節目及酒店房間之渡假村進行投資以吸引更多遊客。娛樂場運營商預計澳門將成為亞洲之拉斯維加斯。有鑒於此，為使股東獲得最大之回報，本集團將尋求多元化之收入流。

憑藉其多年經驗所得專業知識，加上洞悉亞洲市場，奧瑪仕憑其卓越業績，把握未來令人振奮之機遇。

其他金融項目

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99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883,000港元，開支增加約125.3%，主要由於利彩廣西銷售開支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二年約為2,35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2,410萬港元，減幅約為2.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減至約95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1,130萬港元，下降約15.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442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14萬港元，上升約6.8%，乃由於重估升值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79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920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40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00萬港元，下降約360萬港元或11.3%。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61億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64億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51億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於二零一六年)，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56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1.38億港元)及約10.5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8.96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1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0.27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6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11億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5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8.96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5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流動負債約1.0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06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4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1.36億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維持於低水平約21%(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2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入約1,5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及於可見未來之發展所需。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3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於澳門安排參與類似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遵守該等原則。對於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而言，畢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系統進行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該等原則」)及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予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建議最佳常規行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詳述之若干措施偏離除外。本公司亦已推行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昂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以來，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留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之決議案。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實務，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健康發展。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已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循。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經營委派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且以書面明文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劃分職責。本公司目前主席一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職責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之適當簡報。主席亦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獲適度監控。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供董事會批准之風險評估。

組成

董事會組成反映技巧及經驗之所需平衡，有利於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決策獨立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載於第22至23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之期間，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但各董事亦需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致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年內於有需要就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或批核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16/17
劉子盈先生	15/17
吳志強先生	17/17
張南中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16/17
鄧顏小玫女士	6/7
吉田毅先生	16/17
吳丁杰博士	10/17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8/10

各會議之週年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給予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個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各自之職能。各委員會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啟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豐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受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已：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建議董事會批准回顧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之核數師報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辭任及委聘。
- 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鄭啟泰先生	4/4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1/1
吉田毅先生	4/4
吳丁杰博士	3/4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0/3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繼方昂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委任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 (b)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c) 參考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 (d)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被終止職位或委任，檢討及批准向彼等支付之補償；及
- (e) 向主席諮詢，在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方面，相對於可比較公司而言應如何作定位。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各委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劉子盈先生	5/5
鄭啟泰先生	5/5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3/3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花紅付款及補償付款)。

繼方昂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委任吉田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薪酬委員會之空缺，以遵從守則條文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提名具潛質之董事候選人、檢討董事之提名及辭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董事委任、辭任及重選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及變更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加入董事會)上經股東重選。考慮新委任或獲提名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巧及能否投入時間與精力以有效地履行職責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

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杰博士、吉田毅先生及鄧顏小玫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子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昂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委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委員	出席次數
鄭啟泰先生	2/2
吳丁杰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吉田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鄧顏小玫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0/2
劉子盈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終止)	0/0
方昂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

於回顧財政年度向各董事支付及／或各董事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

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他非審計服務所支付之費用約為230,000港元。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計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5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於編製回顧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須承擔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至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檢討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為管理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性風險設計程序，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預防本公司之管理系統受到干擾和監察本公司目標實現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財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進行審閱。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以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本公司主席及管理層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之問題。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膺選連任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詳情。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5頁。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目的是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供應商、顧問及代理人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及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或代理人授出購股權，價格不低於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所有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5,265,572股，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授出每批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董事								
李詠詩女士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	5,500	—	—	—	5,5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0.193	3,000	—	—	—	3,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500	—	—	—	2,500
鄭啟泰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600	—	—	—	2,600
方昂貞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229	2,600	—	—	2,600	—
合資格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736	9,000	—	—	—	9,000
總計				25,200	—	—	2,600	22,6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首批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日及行使期間如下：

歸屬日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失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6,160,000	—	10,36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20,000	—	7,77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20,000	—	7,770,000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決議案，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故此，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也相應已由0.0736港元變動至0.736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618,8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485,640,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劉子盈先生

吳志強先生

張南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錦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鄧顏小玫女士

吉田毅先生

吳丁杰博士

方昂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33歲，在澳門博彩行業之科技及行政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女士為澳門博彩業少數女性行政人員之一，過去數年曾見證博彩行業經營形勢之變化。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本地之博彩營運事務。

劉子盈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曾於紐約市立大學布隆克斯社區學院就讀工商管理。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於澳門新世紀酒店(「新世紀」)任職。目前，彼為新世紀之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切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張南中先生，現年67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在多間本地及外資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要職，並於七十年代末出任一間上市地產發展／建築及財務集團公司之總經理。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張先生為加拿大多倫多SBS金融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主理項目貸款及基金管理。自一九九五年初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張先生受聘於廖創興銀行為高級經理。作為社交圈子的活躍份子，張先生曾任仁濟醫院總理及顧問、半島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分域主席等。張先生亦是海南省海口市政府的國外高級顧問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退任。

李錦秋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的名譽會長。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15年。鄭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持有中國濟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現擔任若干國際公司之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之業務權益。除現有委任外，鄭先生現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顏小玫女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退任。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獲得學士學位。鄧女士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安全局及連州市公安局。鄧女士亦積極參與美國西雅圖市古董及中國字畫交易。

吉田毅先生，68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吉田毅先生最初從事工程師工作，於松下及聯合碳化物公司(陶氏化學一間附屬公司)等著名企業積累豐富經驗。彼其後致力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並自行成立多間公司。過去十年，彼積極參與澳門娛樂業務推廣活動。

吳丁杰博士，43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暨南大學，擁有新聞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大陸廣東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吳先生於媒體及金融行業擔任各種高級職位，曾為證券時報首席記者以及大鵬證券及廣發期貨投資總監。

董事服務合約

李詠詩女士、吳志強先生、張南中先生及李錦秋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其他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附註)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詠詩女士	—	11,000,000	11,000,000	0.26%
鄭啟泰先生	—	2,600,000	2,600,000	0.06%
劉子盈先生	128,000	—	128,000	0.003%
張南中先生	30,000	—	30,000	0.0007%

附註：詳情參見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附註1)	1,006,147,335	24.23%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包括(1)1,000,00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2)6,147,335股股份為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147,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有約13名(二零一一年：13名)長期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直努力保留有能力及具才幹的員工，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的一般架構，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已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0至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鄧顏小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nd Floor,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致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至94頁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前任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彼等之核數師報告內解釋，除其他外，彼等未能就下列事項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列賬；
- (b) 貴公司董事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釐定之減值虧損2,064,332,000港元，及因而得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30,936,000港元是否均已公平列賬；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溢利、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恰當地入賬。

鑑於該背景，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經重列)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經重列)所作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構成影響。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比較數字與本年度之數字未必可以相比較。

(2) 上一年度之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 貴集團已作出上一年度之調整，以反映其於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由49.9%攤薄至24.8%。 貴集團乃根據希臘神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 貴集團調整以計入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釐定該等上一年度之調整。該等上一年度之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於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攤薄虧損224,424,000港元；
- (b)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386,219,000港元；
-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610,643,000港元；及
- (d)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減少610,643,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由於第一段所述之情況及至今尚未取得希臘神話於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概無我們可採用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故我們無法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上一年度之調整有否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以及對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是否有必要。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解釋，於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乃由 貴集團根據希臘神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入賬調整為按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入賬。由於至今尚未取得希臘神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供我們採用，故我們尚無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之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就希臘神話應佔溢利240,471,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因此，我們尚未釐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不發表意見

由於意見免責聲明之基準段落中描述事項之重要性，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據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本集團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表述意見。

強調有關事項

在不進一步限定本集團意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列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9,858,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使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4,921	4,860
其他收入	6	262	43,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9)	(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12)	(24,0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6	280	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1	(30,936)	(90,924)
商譽減值	18	(18,309)	—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4	—	(224,424)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11,4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00	2,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238,364	844,007
融資成本	7	(9,489)	(11,262)
除稅前溢利	8	161,092	555,334
所得稅	9	—	—
年內溢利		161,092	555,3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251	555,334
非控股權益		(1,159)	—
年內溢利		161,092	555,33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3(a)	3.91	14.36
— 攤薄	13(b)	3.91	14.33

於第37頁至第9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61,092	555,3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港元	207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1,299	555,3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395	555,334
非控股權益	(1,096)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1,299	555,334

於第37頁至第9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13	2,298
投資物業	16	4,420	3,530
無形資產	17	16,365	7,678
商譽	1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91,209	330,876
其他金融資產	21	—	121,860
		1,213,907	466,2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7,856	149,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34	16,547
		96,290	166,1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6,148)	(108,048)
借貸		—	(5,000)
		(106,148)	(113,04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858)	53,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4,049	519,35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	(145,057)	(226,726)
資產淨值		1,058,992	292,632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41,527	38,060
儲備		1,016,915	254,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58,442	292,632
非控股權益		550	—
權益總額		1,058,992	292,63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吳志強
董事

李詠詩
董事

於第37頁至第9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4	1,661
投資物業	16	4,420	4,14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24,462	74,46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91,209	950,738
其他金融資產	21	—	30,936
		1,220,975	1,061,93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1,738	105,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03	9,301
		100,541	114,8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85,660)	(183,336)
借貸		—	—
		(185,660)	(183,336)
流動負債淨值		(85,119)	(68,4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5,856	993,47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	(145,057)	(135,568)
資產淨值		990,799	857,904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41,527	41,527
儲備		949,272	816,377
權益總額		990,799	857,90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吳志強
董事

李詠詩
董事

於第37頁至第9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060	279,632	(22,470)	2,180,026	9,705	—	(2,192,321)	292,632	—	292,6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經重列	—	—	—	—	—	—	555,334	555,334	—	555,334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發行的股份	3,087	40,744	—	—	—	—	—	43,831	—	43,83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	—	1,096	—	—	1,096	—	1,09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所發行的股份	380	3,784	—	—	(1,010)	—	—	3,154	—	3,154
失效之購股權	—	—	—	—	(3,214)	—	3,214	—	—	—
	3,467	44,528	—	—	(3,128)	—	3,214	48,081	—	48,08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577	—	(1,633,773)	896,047	—	896,0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2,251	162,251	(1,159)	161,092
海外業務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	—	144	—	144	63	2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4	162,251	162,395	(1,096)	161,2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失效之購股權	30(b)	—	—	—	—	—	—	—	1,646	1,646
	—	—	—	—	(352)	—	352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225	144	(1,471,170)	1,058,442	550	1,058,992

於第37頁至第9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1,092	555,334
調整：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4	—	224,424
利息收入	6	(2)	(1,374)
將應付承兌票據抵銷應收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的收益	6	—	(42,317)
利息開支	7	9,489	1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a)	—	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67	1,5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6	(280)	(610)
無形資產攤銷	17	2,045	7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7	—	(11,499)
商譽減值	18	18,30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238,364)	(844,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1	30,936	90,9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b)	(1,500)	(2,000)
未計營運資金變更前的經營虧損		(17,208)	(16,4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615	14,8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91)	(86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84)	(2,49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付款項	15	(512)	(9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30(b)/(a)	1,348	22,64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38	21,7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38
償還借貸	—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3,746)	15,47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26	16,5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4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34	32,02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每股0.137港元及0.14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08,666,000股新股份(見附註30(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承兌票據持有授出的貸款55,000,000港元及應收累計貸款利息4,990,000港元已悉數抵銷承兌票據賬面值102,307,000港元(見附註24)。

於第37頁至第9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城商場6座15樓3-5A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與初次應用上述新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有關之資料，該等發展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以下載列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f))；及
- 投資物業(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9,858,000港元。此狀況表明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然而，董事採納持續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因彼等認為本集團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後應該有能力於明年持續經營：

- 積極收回應收聯營公司及其他債務人之尚未償還債款；
- 聯營公司潛在持續取得盈利業務及正面現金流量；及
- 成本控制措施。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持續經營基準，則進行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價值至其可回收金額，撥備進一步產生之負債，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反映相關調整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判斷，以及對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乃於附註31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操控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得益，則視為控制該實體。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旗下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時方予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任何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中列示，惟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調整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其後，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e)及(k))。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金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除稅後聯營公司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收購後除稅後項目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虧損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會按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的總和；
- (ii) 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

倘(ii)項超出(i)項，有關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特惠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年度測試減值(見附註2(k))。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的計算。

(f)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初按其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確認。除非公平價值可運用估值技術進行可靠估計，其變數包括僅從可觀察市場獲得的數據。於每個報告期末再計算其公平價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內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k))，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k))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2(s)(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歸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持有的權益一樣(見附註2(j))，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2(j)所述之方式入賬。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内自損益扣除。其他無形資產自可用日期起攤銷，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佔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收入來源之權利 14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j) 租約資產

倘本集團確認一項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在協定時期內授予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款項或一連串款項，則該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確認乃基於此安排的實質評估，與安排是否具有租賃法定形式無關。

(i) 本集團租約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倘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並未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者，則歸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另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每項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歸類為投資物業，則假設根據融資租持有而入賬(見附註2(h))。

(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按租約支付之款項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賬扣除，惟倘租約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之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收租約誘金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已付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客觀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使用權益法確認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透過比較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具有重大影響)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等整體資產的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之期間減少，而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已於公平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入損益賬。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倘其後公平價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沖銷，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而收回之可能性存有疑問但並非甚低的貿易賬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而該等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可能性甚低時，不能收回之款項於貿易賬項直接沖銷及有關此負債於備抵賬內回撥。曾於備抵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備抵賬中回撥。備抵賬中的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於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數額均會每年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價值淨額(經扣除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2(k))；惟倘應收款項為向有關人士作出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賬確認。

(n)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及現金籌碼。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價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累計虧損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則有關金額之所得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而作出之任何應付稅項調整。

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間之差額，即為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能夠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了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引起之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必須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之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之準則，即是若有關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數額乃根據預計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現或清付方式，使用在報告期末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之數額。

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會對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向：
 - (i)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性或金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若需要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才能決定是否有任何責任存在，則該項可能產生之責任也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收益，指分佔博彩收益淨額及固定每月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續)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盈利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價值呈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日期通行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海外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海外業務而累計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賬，由權益重新分類入損益賬。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但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基本上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交易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在定期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定，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續)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起首度生效，當中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附註27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乃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該等變動中，下列事宜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一年週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所得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上一年度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49.9%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得悉，將希臘神話結欠本公司以外其中一名股東之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希臘神話之新股份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二零一零年曆年底時完成。因此，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已由49.9%攤薄至24.8%。儘管是次資本化，惟經向專業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49.9%股本權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之權益法而繼續將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按49.9%入賬。然而，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令人信納之審核憑證以確認就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擁有權百分比之董事意見，以及未能令彼等信納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由49.9%攤薄至24.8%之收益或虧損應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持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希臘神話及希臘神話之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解決本公司及希臘神話就資本化所持之不同觀點所產生之爭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確認及承認，資本化於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資本化完成後乃合法及有效，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股本權益已減少至24.8%。鑑於該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應根據權益法自資本化完成日期起按24.8%入賬，且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攤薄之虧損亦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確認。因此，上一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累計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數字均已予以重列。此外，之前尚未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之虧損，亦已予以重列。

下表所披露已作出之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由49.9%攤薄至24.8%至如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各項目中。本集團根據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希臘神話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本集團調整以計入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釐定該等重列。由於資本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生效，因此並無需要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予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4 上一年度之調整(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以往呈報) 千港元	去年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860	—	4,860
其他收入	43,913	—	43,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	—	(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062)	—	(24,06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10	—	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90,924)	—	(90,924)
攤薄聯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	(224,424)	(224,424)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11,499	—	11,4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000	—	2,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0,226	(386,219)	844,007
融資成本	(11,262)	—	(11,262)
除稅前溢利	1,165,977	(610,643)	555,334
所得稅	—	—	—
本年度溢利	1,165,977	(610,643)	555,3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5,977	(610,643)	555,334
非控股權益	—	—	—
	1,165,977	(610,643)	555,33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30.16	(15.80)	14.36
— 攤薄	30.10	(15.77)	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4 上一年度之調整(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往呈報) 千港元	去年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	1,661
投資物業	4,140	—	4,140
無形資產	18,410	—	18,410
商譽	18,309	—	18,3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63,976	(610,643)	953,333
其他金融資產	30,936	—	30,936
	1,637,432	(610,643)	1,026,78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31	—	79,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26	—	32,026
	111,257	—	111,2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31)	—	(106,431)
流動資產淨值	4,826	—	4,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2,258	(610,643)	1,031,61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5,568)	—	(135,568)
資產淨值	1,506,690	(610,643)	896,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27	—	41,527
儲備	1,465,163	(610,643)	854,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06,690	(610,643)	896,047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1,506,690	(610,643)	896,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4 上一年度之調整(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往呈報) 千港元	去年調整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	1,661
投資物業	4,140	—	4,140
於附屬公司投資	74,462	—	74,46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61,381	(610,643)	950,738
其他金融資產	30,936	—	30,936
	1,672,580	(610,643)	1,061,93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570	—	105,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01	—	9,301
	114,871	—	114,8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336)	—	(183,336)
流動負債淨值	(68,465)	—	(68,4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4,115	(610,643)	993,47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5,568)	—	(135,568)
資產淨值	1,468,547	(610,643)	857,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27	—	41,527
儲備	1,427,020	(610,643)	816,377
權益總額	1,468,547	(610,643)	857,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5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於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內若干賭桌及角子機業務之收入		
—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	2,460
— 固定每月收入	4,800	2,4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121	—
	4,921	4,8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投資於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並無產生收入，由於澳瑪國際於該等期間均無可分派溢利(見附註21(b))。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	1,374
將應付承兌票據抵銷應收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的收益(見附註24)	—	42,3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28	221
其他收入	32	1
	262	43,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113
承兌票據利息(見附註24)	9,489	11,149
	9,489	11,262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76	10,63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98	17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096
	10,974	11,905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045	767
核數師酬金	83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	1,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外匯虧損淨額	78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361	2,592

9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均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9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61,092	555,334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 名義稅項	26,253	91,63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78	57,42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531)	(149,059)
實際稅項開支	—	—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5,4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於稅項虧損總額中，約4,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而餘下之稅項虧損約5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7,000港元)並無屆滿期。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	420	90	12	522
吳志強先生	—	1,020	180	12	1,212
劉子盈先生	—	408	86	12	506
張南中先生	—	1,010	138	286	1,4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	300	—	30	—	330
方昂貞先生	47	—	—	—	47
鄧顏小玫女士	360	—	30	—	390
吳丁杰博士	96	—	8	—	104
吉田毅先生	126	—	13	—	139
	929	2,858	575	322	4,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10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詠詩女士	—	379	31	22	432	28	460
李健豪先生	—	687	—	2	689	—	689
Victor Ng先生	—	47	—	2	49	—	49
吳志強先生	—	495	50	8	553	—	553
劉子盈先生	56	165	13	7	241	—	241
非執行董事							
張南中先生	45	703	62	18	828	—	828
梁健昌先生	35	—	—	—	35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32	—	—	—	32	—	32
鄭啟泰先生	184	—	—	—	184	29	213
Lorna Patajo Kapunan 女士	12	—	—	—	12	—	12
方昂貞先生	106	—	—	—	106	29	135
曾忠祿教授	—	—	—	—	—	—	—
鄧顏小玫女士	178	—	—	—	178	—	178
吳丁杰博士	50	—	—	—	50	—	50
吉田毅先生	50	—	—	—	50	—	50
	748	2,476	156	59	3,439	86	3,525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有關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2,422	2,43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1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2,440	3,462

11 最高薪酬人士(續)

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二年 個人數目	二零一一年 個人數目
港元零至1,000,000	1	1
1,000,001至2,500,000	1	—
2,500,001至3,000,000	—	1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約132,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9,268,000港元(經重列))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2,2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5,334,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2,656,000股(二零一一年：3,866,18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152,656	3,805,989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55,81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4,3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2,656	3,866,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2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555,334,000港元(經重列))及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2,656,000股(二零一一年: 3,874,045,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毋須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4,152,656 —	3,866,180 7,86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4,152,656	3,874,045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91	14.33

14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以單一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營運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作出策略性決策。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60
中國	121	—
	4,921	4,860

14 分類資料(續)

(a)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澳門	1,207,574	969,149
中國	1,029	20,903
香港	5,304	5,801
	1,213,907	995,853

(b)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希臘神話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港元)。並無其他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329	1,916	2,101	7,346
添置	526	29	355	910
出售	(3,328)	(773)	—	(4,1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7	1,172	2,456	4,1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b))	—	762	—	762
添置	213	299	—	512
匯兌調整	—	45	—	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	2,278	2,456	5,4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61	1,099	1,288	5,048
本年度折舊	697	382	467	1,546
出售撥回	(3,327)	(773)	—	(4,1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	708	1,755	2,494
本年度折舊	264	419	384	1,0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	1,127	2,139	3,5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	1,151	317	1,9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	464	701	1,6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8	817	813	2,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68	1,144	2,101	5,513
添置	526	29	355	910
出售	(2,268)	—	—	(2,2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26	1,173	2,456	4,155
添置	—	19	—	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	1,192	2,456	4,1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01	481	1,288	3,370
本年度折舊	696	228	467	1,391
出售撥回	(2,267)	—	—	(2,2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	709	1,755	2,494
本年度折舊	175	237	384	7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	946	2,139	3,2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246	317	8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	464	701	1,66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67	663	813	2,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16 投資物業

按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3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4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2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0

投資物業乃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於該日作出之估值計算。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且對作估值之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經驗。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一般最初租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屆滿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商定。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年內	240	216
多於1年但不超過5年	18	221
	258	437

17 無形資產

	博彩相關業務分佔 收入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業務分佔 收入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092	67,09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322	47,092	59,414
本年度折舊	767	—	767
減值虧損撥回	(6,906)	(4,593)	(11,4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83	42,499	48,682
本年度折舊	1,535	510	2,0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18	43,009	50,7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2	4,083	16,3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7	4,593	18,41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678	—	7,678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投注區內若干賭桌及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本集團已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桌及角子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分別就賭桌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經考慮固定每月收入，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0(a))	18,3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	18,3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商譽與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於收購時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寧樂彩」)60%股本權益(見附註30(a))。南寧樂彩獲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兩年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該期間結束後，該執照可在協商條款後重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涉及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執照屆滿止期間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根據3%-349%之估計增長率推算未來三年之現金流。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0.87%。管理層有信心，南寧樂彩可就其執照再續期三年。

減值測試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8,3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營運業績變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19 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8,790	118,790	118,790
減：減值虧損	(94,328)	(44,328)	(44,328)
	24,462	74,462	74,462

減值虧損94,3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28,000港元)乃根據董事對投資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淨金額的估計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中介人相關業務投資
GMC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Hong Kong Macau Express Limited	香港／香港	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1%	—	無營業
Jadepow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角子機業務投資
Super Pe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澳門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投資
Tower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Win Gene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盈澳快捷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利彩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利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Le Rainbow Venture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Le Rainbow Overseas Limited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Sino Immigr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51%	尚未開展業務
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寧樂彩)	中國／中國	6,430,000港元	—	7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分銷推廣服務之業務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19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收購南寧樂彩60%之股本權益(見附註30(a))。收購後，南寧樂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並未控制南寧樂彩的大部分董事席位，故於該期間無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

於年內，本集團將其於南寧樂彩之股本權益從60%增至70%(見附註30(b))。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集團有權委任南寧樂彩之多數董事，自該日起，南寧樂彩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2,332,479	2,332,479	2,332,479
分佔資產淨值	1,191,209	953,333	330,876	—	—	—
	1,191,209	953,333	330,876	2,332,479	2,332,479	2,332,479
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	1,381,741	2,001,603	1,444,657
年內(撥回)/撥備	—	—	—	(240,471)	(619,862)	556,946
三月三十一日	—	—	—	1,141,270	1,381,741	2,001,603
	1,191,209	953,333	330,876	1,191,209	950,738	330,876

如附註19所述，南寧樂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希臘神話	澳門/澳門	4,851股每股面值1,000澳門元之普通股	24.8%	24.8%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希臘神話 千港元	南寧樂彩 千港元	希臘神話 千港元 (經重列)	南寧樂彩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94,892	—	2,542,402	3,821
流動資產	2,043,067	—	2,294,989	867
流動負債	(212,611)	—	(374,333)	(363)
非流動負債	(22,083)	—	(629,434)	—
資產淨值	4,803,265	—	3,833,624	4,3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91,209	—	950,738	2,595
收入	3,321,663	1	1,135,531	2
無形資產攤銷、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 前經營溢利/(虧損)	577,952	(307)	544,118	(465)
無形資產攤銷	(221,632)	—	(7,28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51)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13,321	—	1,929,110	—
稅項	—	—	—	—
年內溢利/(虧損)	969,641	(3,358)	2,465,942	(465)
本集團應佔年內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0,471	(2,107)	844,286	(279)

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本集團調整以計入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列入希臘神話非流動資產之無形資產2,386,3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4,684,000港元(經重列))乃有關希臘神話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十四年期間內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來收取希臘神話娛樂場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本集團經考慮與希臘神話之博彩相關業務有關的市場資料、內部資料及外部估值師之估值後,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任何減值作出估計。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估計四年期財務數據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而往後四年(二零一一年:五年)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百分率而推算。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按年計算之收入增長	0	3-5
— 貼現率	15.25	14.7

收入增長乃基於以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以及行業資料而釐定。貼現率反映有關行業之特定風險。

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載於一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編製之報告,該公司有近期對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業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根據上述估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均低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認為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作出約613,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9,11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所佔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52,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25,000港元(經重列))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1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a)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減：減值虧損	(1,850,000)	(1,819,064)	(1,705,349)
	—	30,936	144,651
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2,095,268	2,095,268	2,095,268
減：減值虧損	(2,095,268)	(2,064,332)	(1,973,408)
	—	30,936	121,86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64,332	1,973,408	1,819,064	1,705,349
添置	30,936	90,924	30,936	113,7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95,268	2,064,332	1,850,000	1,819,064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透過損益賬	1,900,000	1,869,064	1,850,000	1,819,064
— 透過全面收益表	195,268	195,268	—	—
	2,095,268	2,064,332	1,850,000	1,819,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1 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用於支付向澳瑪國際提供之貸款(見附註21(b))。該貸款由擔保人 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擔保，並且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全資附屬公司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提供予澳瑪國際之貸款1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9億港元)，作為其於澳門從事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作為回報，澳瑪國際同意向Ace High轉讓根據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所產生之所有其中介人溢利。該溢利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應付澳瑪國際之1.35%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人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澳瑪國際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同日，Ace High與Albino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上述博彩宣傳協議項下來自澳瑪國際20%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澳門政府對中介人佣金上限設為1.25%之規定，博彩營運商廢除了與澳瑪國際訂立之上述博彩宣傳協議，並訂立一項新的博彩宣傳協議，將澳瑪國際之佣金率由1.35%下降至1.20%。此外，博彩營運商單方面與澳瑪國際的部分合作人訂立單獨協議，且部分合作人終止了彼等於博彩營運商娛樂場之業務。澳瑪國際不再分估該等直接與博彩營運商進行交易的合作人之博彩收益及博彩營運商之佣金及花紅。澳瑪國際目前僅與一名合作人訂立一份有效協議，據此該合作人同意與澳瑪國際分佔自娛樂場產生投注轉碼數額之0.05%佣金。新的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雙方協定終止。

由於該等不利變動，以及澳瑪國際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已無錄得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2,064,332,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溢利及來自澳瑪國際之償還貸款，管理層認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30,9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	2,500	30,000	—	—	—
其他應收款項 (b)	63,340	—	113,636	—	—	59,6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c)	3,037	75,077	4,768	13	14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d)	—	—	—	90,655	104,566	60,038
租金及其他按金	774	393	1,203	396	393	1,203
預付款	705	1,261	10	674	597	—
	67,856	79,231	149,617	91,738	105,570	120,859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貿易賬款

有關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期間之溢利轉撥至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見附註21(b))已逾期超過兩年(二零一一年：逾期超過一年)，由於澳瑪國際出現財務困難及經營業績欠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468,29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於澳瑪國際收取之金額為2,500,000港元。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8,640	26,800	26,800	26,800
減：減值虧損	(25,300)	(26,800)	(26,800)	(26,800)
	63,340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6,800	28,800
減值虧損撥回	(1,500)	(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00	26,800

減值虧損撥回為本公司收回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339	109,250
減：減值虧損	(4,684)	(4,684)
	90,655	104,566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減值虧損4,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84,000港元)乃根據董事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確認。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894	853	853	—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b) 103,678	104,002	104,086	844	1,551	1,6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1,576	1,576	3,109	1,417	1,417	1,4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	—	—	183,399	180,368	152,867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 負債	106,148	106,431	108,048	185,660	183,336	155,919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年	41	—
逾期1年以上	853	853
	894	853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Mr. Albino先生應佔澳瑪國際20%溢利達102,4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439,000港元)之款項(見附註21(b))。

(c) 應付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5,568	226,726
加：有效之承兌票據之利息(附註7)	9,489	11,149
減：抵銷已豁免之應收貸款(#)	—	(102,3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5,057	135,568

應收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55,000,000港元及應計貸款利息4,990,000港元已與應付的102,307,000港元承兌票據作全額抵銷。所產生的收益42,3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之其他收入確認(見附註6)。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之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自損益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5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各個綜合權益組成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060	279,632	2,285,052	9,705	(2,321,894)	290,55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	519,268	519,26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3,087	40,744	—	—	—	43,83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1,096	—	1,09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380	3,784	—	(1,010)	—	3,154
失效之購股權	—	—	—	(3,214)	3,214	—
	3,467	44,528	—	(3,128)	3,214	48,0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1,527	324,160	2,285,052	6,577	(1,799,412)	857,90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2,895	132,895
失效之購股權	—	—	—	(352)	352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7	324,160	2,285,052	6,225	(1,666,165)	990,799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4,152,656	41,527	3,805,989	38,06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30(a)	—	—	308,667	3,08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b)	—	—	38,000	3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52,656	41,527	4,152,656	41,52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以進行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5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618,8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5,640,000港元(經重列))，惟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收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非控股權益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求減債。

25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48	106,431	185,660	183,336
非流動負債：				
— 承兌票據	145,057	135,568	145,057	135,568
總負債	251,205	241,999	330,717	318,9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34)	(32,026)	(8,803)	(9,301)
淨負債	222,771	209,973	321,914	309,603
總權益	1,058,992	896,047	990,799	857,904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21%	23%	33%	36%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行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於年內仍有效之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當中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之形式結算：

	根據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 訂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20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1,65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1,65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十年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1930	3,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0.2290	5,1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13,600,00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3,60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一年	十年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7360	2,700,000	由授出日期起兩年	十年
		9,000,000		
根據獲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		22,60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根據獲授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根據獲授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四月一日仍未行使	0.5164	25,200	0.3485	48,000
年內失效	0.2290	(2,600)	0.3082	(22,800)
年內行使	—	—	0.0830	(38,000)
年內授出	—	—	0.0830	38,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0.5495	22,600	0.5164	25,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5495	22,600	0.5164	25,200

26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股份加權平均價為0.138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930港元至0.7360港元(二零一一年：0.1930港元至0.736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3.5年(二零一一年：4.5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3581港元	0.0492港元	0.1141港元	0.1354港元	0.0265港元
股價	0.7000港元	0.115港元	0.1930港元	0.229港元	0.081港元
行使價	0.7360港元	0.1332港元	0.1930港元	0.229港元	0.083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05.76%	120.90%	130.29%	131.31%	44.42%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89年	1.03年	1年	1年	0.5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政府債券/外匯基金債券)	2.505%	2.634%	2.123%	2.189%	2.068%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7 金融工具

本集團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倘聯營公司未能抵銷結餘，本集團或會遭受財務虧損。然而，董事認為該結餘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授權水準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2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在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i)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45,057	189,998	10,153	10,864	168,981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6,148	106,148	106,148	—	—
	251,205	296,146	116,301	10,864	168,981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35,568	189,998	9,489	10,153	170,356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6,431	106,431	106,431	—	—
	241,999	296,429	115,920	10,153	170,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到期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45,057	189,998	10,153	10,864	168,981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61	2,261	2,26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399	183,399	183,399	—	—
	330,717	375,658	195,813	10,864	168,981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到期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	135,568	189,998	9,489	10,153	170,356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68	2,968	2,96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0,368	180,368	180,368	—	—
	318,904	373,334	192,825	10,153	170,35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償還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息率及條款於附註24披露。已發行承兌票據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27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乃以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並非重大有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列賬，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936	—	30,936	—	—	—	—

年內，金融工具並無在第1級與第2級之間作出移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1	1,125
第二至第五年	916	1,969
	2,397	3,094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該等租約並無延期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11中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85	6,420
退休計劃供款	327	69
	6,512	6,489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a))。

(b) 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賭桌及角子機相關業務從希臘神話獲取的固定每月收入	4,800	2,400

關連人士結餘乃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2及23披露。

30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持有南寧樂彩60%股本權益，代價4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兩批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第一批51,48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按每股0.137港元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本集團應提早按0.143港元發行第二批257,186,000股普通股，而賣方已向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支付23,800,000港元作為代價。23,800,000港元當中，3,34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注資於南寧樂彩。南寧樂彩之其他股東亦於南寧樂彩額外注資1,157,000港元。

提前發行第二批股份有待達成以下條件：

- 賣方將獲解除責任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取得執照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少三年之續期批准，以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及
- 豁免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須為每股0.216港元或以上之條件。

當額外注資4,500,000港元於南寧樂彩完成時，南寧樂彩之董事人數已由三名增至五名，本集團有權委任南寧樂彩五名董事其中三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將額外資本4,500,000港元注入南寧樂彩，因此，本集團並未控制南寧樂彩的大部分董事席位。南寧樂彩被視為聯營公司，故其業務以權益法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發行股份	43,831
賣方為減少代價已付現金	(22,643)
淨額	21,188

收購相關成本307,000港元並無計入所收購成本，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以下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價值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9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淨額	21,188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2,87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見附註18)	18,309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賣方為減少代價已付現金	22,64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現金流入淨額	22,643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分別帶來收入1,000港元及虧損279,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2,000港元之收入及虧損4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注資4,500,000港元(如30(a)所述)已完成。因此，本集團控制南寧樂彩的大部分董事席位，而南寧樂彩自此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於此次注資，本集團於南寧樂彩之股本權益從60%增至70%。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
	5,486
非控股權益	(1,646)
	3,840
代價：	
向南寧樂彩注資	3,343
之前持有的60%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497
總代價	3,840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向南寧樂彩作出的注資	(3,34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691
現金流入淨額	1,348

南寧樂彩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帶來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121,000港元及3,856,000港元。

倘本次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南寧樂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122,000港元，並產生虧損4,04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列)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運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隱藏不確定性之事項採用估計及判斷。下述為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就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2(b)。

(b) 減值

在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價及計提撥備。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減，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活動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前之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用年期未定之資產除外)內計算撇銷無形資產項目之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之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之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之不利情況或事件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期。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須予以調整。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4,921	4,860	5,551	416,094	15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5,170	56,511
	4,921	4,860	5,551	441,264	213,8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1,092	555,334	(2,477,499)	48,465	(1,298,0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0,325	6,307
	161,092	555,334	(2,477,499)	78,790	(1,291,707)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	—	—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7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1,092	555,334	(2,477,499)	48,465	(1,298,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0,325	6,307
	161,092	555,334	(2,477,499)	78,790	(1,291,70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10,197	1,138,046	632,406	3,724,623	6,588,873
負債總值	(251,205)	(241,999)	(339,774)	(1,053,231)	(945,215)
股東資金	1,058,992	896,047	292,632	2,671,392	5,643,658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 3053A、3055、3056、3117 及3118室	作投資用途之零售商舖	中期租約	100%